

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水知音检测（2020）第 016 号

项目名称：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

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责 任 表

承 担 单 位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单 位 法 人 ： 俞明华

项 目 负 责 人 ： 朱春莲

报 告 编 制 ： 陆庆华

审 核 ： 朱春莲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0573-84889988

传 真： 0573-84885858

邮 编： 314113

地 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目 录

一、前言.....	1
二、编制依据.....	3
2.1 验收依据.....	3
2.2 相关标准.....	4
三、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1.1 建设内容.....	5
3.1.2 地理位置.....	6
3.1.3 平面布置图.....	7
3.2 项目工艺流程.....	8
3.3 码头主要技术指标.....	8
3.4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9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9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9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10
六、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10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11
八、结论与建议.....	12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2
8.2 建议.....	12
8.3 结论.....	12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验收意见

附件 3：厂容厂貌

一、前言

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29 号，占地面积 16663.5m²，主要从事环氧大豆油（增塑剂）的生产和销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环氧大豆油（增塑剂）15000 吨。

企业于 2010 年 5 月委托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2 号）编制了《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环氧大豆油（增塑剂）1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原环评报告），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6 月以“善环函[2010]22 号”文出具了相应审批意见。2014 年 1 月，对上述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嘉善县环保局以“善环函[2014]3 号”文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环氧大豆油（增塑剂）15000 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函》。2013 年 1 月委托浙江大学（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2 号）编制了《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环氧大豆油（增塑剂）1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嘉善县环保局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后评价备案意见。2015 年 2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22 号）编制了《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环氧大豆油（增塑剂）1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

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料是大豆油，采购自上海或江苏，通过专用船舶水路运入，企业在南侧紧邻的塘港依托原有护岸设置了一个 100 吨级泊位，岸线长 86m，设计吞吐能力 2 万吨，运输货种是大豆油，专供运输大豆油来厂的船舶使用。企业在当初筹建时未能有关码头情况，原环评报告也未说明。2016 年，企业按有关部门要求，依据嘉善县违章码头堆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整治办）[2016]4 号文，对码头进行了提升改造；2017 年 3 月，县整治办以“善码头整治办验收[2017]8 号”出具了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县整治办根据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下发的嘉交[2019]57 号《关于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的通知》要求，下发了善码头整治办[2019]10 号《关于要求对全县拟保留码头整治后完成环保准入审批的函》，明确“对环保审批资料不全的码头，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环保审批资料，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码头属于“拟保留码头名单”文件中的一个。

为此，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16 号）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嘉环（善）建[2019]240 号”出具了《关于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0 年 3 月完成了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本次验收为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吞吐量为 2 万吨/年。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固废验收的条件。

受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固废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对该项目固废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固废验收报告。

二、编制依据

2.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主席令43号，2020年9月1日施行；
- (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号，2011年10月17日；
- (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号；
- (5) 《“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号，2008年5月8日；
- (8) 《关于进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2009年10月28日；
- (9) 《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号，2013年1月21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号，2013年6月26日；
- (11) 《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号，2014年4月15日；
-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30日；
- (13) 《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号；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2019年1月11日；
-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2019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号)。

2.2 相关标准

- (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 (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2017年8月31日);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年修正);
- (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正);
- (5)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 (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
- (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 5085.4-2007);
- (1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 5085.5-2007);
- (1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 5085.6-2007);
- (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三、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产能规模	年吞吐量 2 万吨	产能规模	年吞吐量 2 万吨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29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29 号
固废	<p>环评要求：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搞好固废收集和分类存放，做好综合利用，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污染；</p> <p>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固废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都属于一般固废。</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3.1.2 地理位置

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29 号。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东侧为浙江欧丽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东南侧隔塘港为富原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和超力构件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塘港，隔河为嘉善申侨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西南侧隔塘港为双华构件；西侧为工业功能区规划工业用地（现状为空度）；西北侧隔规划工业用地为丁栅村农居区（约 65 户，距厂界最近距离约 400m）；北侧紧邻银河路，隔路由东至西依次为规划工业用地（现状为空地）、浙江卡曼橡胶地板有限公司，再往北为镇南路；东北侧隔规划工业用地为丁栅村农居区（约 50 户，距厂界最近距离约 384m）。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3 平面布置图

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29 号。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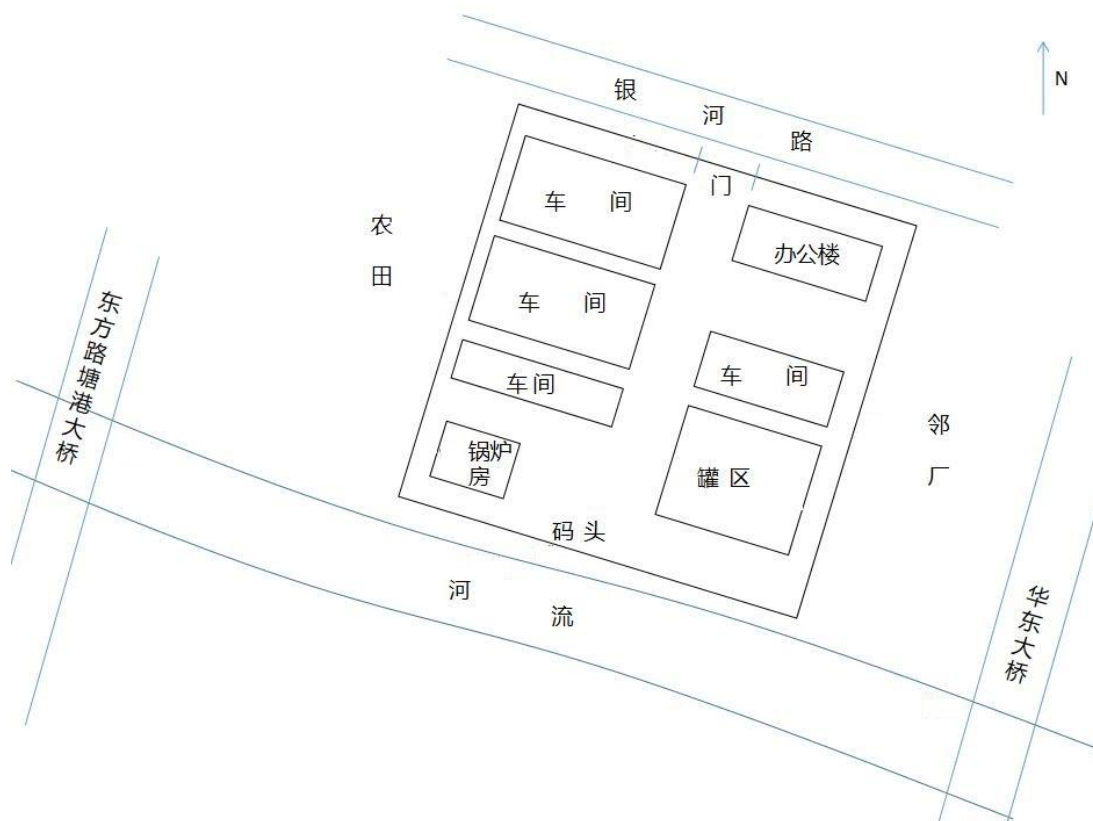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码头主要运输大豆油，大豆油由运输船通过泵直接吸入大豆油储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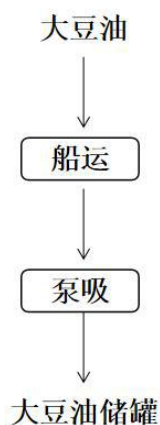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 码头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2。

表 3-2 码头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参数	原料名称
吨位/泊位数	100T/1 个
年吞吐能力	2 万吨
使用岸线长	86 米
装卸货种	大豆油

3.4 项目变动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固体废弃物：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搞好固废收集和分类存放，做好综合利用，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污染。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详见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关于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19]240 号，2019.11.8）

五、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固废种类、属性、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 (t/a)	2020年1月-10月 实际产生量 (t)
1	船舶生活垃圾	船运	固态	生活废品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6	0.4
2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生活废品	一般固废		0.3	0.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都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因此，本项目生产的固废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六、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都属于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污染防治对策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建设
<p>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搞好固废收集和分类存放，做好综合利用，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污染。</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都属于一般固废。</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八、结论与建议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建议

企业加强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工作的落实，加强人员的培训和能力的提升，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8.3 结论

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和员工生活垃圾，都属于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的处置等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19]240号

送审单位	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p>关于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29 号,布置 100 吨级泊位 1 个,岸线长 86m,运输货种是大豆油,设计吞吐能力 2 万吨,</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2、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南侧边界执行 4 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p> <p>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姚庄生态环境所负责督促落实。</p>
抄送	县港航局、姚庄镇政府、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附件 2：验收意见

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3 月 11 日，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作品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废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29 号，占地面积 16663.5m²，主要从事环氧大豆油（增塑剂）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料是大豆油，采购自上海或江苏，通过专用船舶水路运入，企业在南侧紧邻的塘港依托原有护岸设置了一个 100 吨级泊位，岸线长 86m，设计吞吐能力 2 万吨，运输货种是大豆油，专供运输大豆油来厂的船舶使用。企业在当初筹建时未能有关码头情况，原环评报告也未说明。2016 年，企业按有关部门要求，依据嘉善县违章码头堆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整治办）[2016]4 号文，对码头进行了提升改造。本项目码头吞吐能力达到 2 万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嘉环（善）建[2019]24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建成部分所涉及的废水、噪声等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和投资情况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码头初期雨水通过排水沟收集到新建沉淀池，回用于现有企业地面冲洗废水，不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船舶生活污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二）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合理安排生产，文明操作，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浙江晨情助剂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2020年01月13、14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噪声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浙江晨情助剂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本项目周边水体主要为南侧的塘港，地表水上下游水质无明显变化。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晨倩助剂有限公司本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厂界噪声符合 4 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76t/a、CODcr 0.0038t/a、NH₃-N 0.0004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及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三)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夏明
阿明
阿明

附件 3：厂容厂貌

